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4

#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89,2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89,2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18日。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8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2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长华股份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长华股份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2年10月11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10月13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由于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的过程中有3人自愿放弃拟获授权益,本次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1.90万股,实际授予人数为88人。

6、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84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88.9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 授予日期 | 授予价格(元/股) |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
|---|---|---|---|---|
| 2022年9月15日 | 8.13 | 301.90 | 88 | 30.00 |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由于公司未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明确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30万股限制性股票失效。

(三)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在满足相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10月11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10月10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 解除限售条件 | 成就情况 |
|---|---|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
|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br>解除限售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 营业收入(A) 触发值(An)<br>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2年 | 18亿元 | 16亿元<br>注:"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下同。<br>考核指标 | 完成情况 | 公司层面系数(X)<br>营业收入(A) | A≧Am | X=100%<br>An≦A<Am | X=80%<br>A<An | X=0%<br>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35,343,580.09元,完成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值,因此公司层面系数(X)=100%。 |
|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r>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届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Y)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br>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 A | B | C | D<br>绩效评分 | 80分及以上 | 70分-79分 | 60分-69分 | 60分以下<br>个人层面系数(Y) | 100% | 60% | 0%<br>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系数(X)×个人层面系数(Y)。 |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除4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外,本激励计划共有8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A或B,其个人层面系数均为100%。 |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符合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8.9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19%。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
|---|---|---|---|---|
| 殷丽 | 董事、副总经理 | 25.00 | 7.50 | 30 |
| 李增光 | 董事 | 15.00 | 4.50 | 30 |
| 章培嘉 | 董事会秘书 | 15.00 | 4.50 | 30 |
| 其他核心人员(共81人) | | 241.40 | 72.42 | 30 |
| 合计(共84人) | | 296.40 | 88.92 | 30 |

注:1、上述激励对象不包含发生离职情形的4人。

2、4名离职激励对象的其中3名所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已履行回购审议程序,待后续回购注销;其中1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尚待公司履行回购程序。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10月18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88.92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019,000 | -889,200 | 2,129,80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468,486,353 | 889,200 | 469,375,553 |
| 总计 | 471,505,353 | 0 | 471,505,353 |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及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

股票代码:600446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2日下午14:00在公司九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刘瑛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到会监事选举,一致同意监事刘瑛出任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446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2日上午10:00在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及授权代表7名,董事赵剑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杜宣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推举董事李结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与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李结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科学民主地进行决策,公司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李结义 委员:杜宣、赵剑、徐岷波、杨正洪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温安林 委员:杜宣、杨正洪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权进国 委员:徐岷波、温安林

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杨正洪 委员:李结义、权进国

专业委员会各位委员的任期与董事会任期相同。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聘任李结义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裁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聘任王清若先生、吴晓琳先生、王海航先生、张海龙先生、殷明先生、钟桂全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以上高级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聘任殷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裁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聘任周志超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陈志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李结义先生

现年57岁,硕士学位,成都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专业毕业,李结义先生1989年至1993年任职于蛇口新欣软件产业有限公司,任经营部主任;1993年至1998年任职于深圳市新华威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8年创建本公司,出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至今,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王清若先生

现年49岁,毕业于厦门大学信息工程专业。王清若先生历任公司证券软件中心项目总监、证券软件中心总经理、总裁助理兼证券软件中心总经理、副总裁。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

吴晓琳先生

现年49岁,毕业于汕头大学物理系。吴晓琳先生1998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网络部经理、系统集成中心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

王海航先生

现年54岁,四川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本科,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硕士研究生,长江商学院EMBA。王海航先生曾担任国泰君安证券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五矿证券信息技术负责人、宏源证券信息技术总监、申万宏源证券信息技术开发总部总经理兼信息技术保障总部联席总经理、九州证券副总经理、民生证券总裁助理兼信息技术中心总裁和网络金融总部总经理。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

张海龙先生

现年47岁,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材料科学和计算机专业。张海龙先生1998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北方金证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金证金科(北京)总裁。

殷明先生

现年52岁,硕士学位,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软件工程硕士。殷明先生曾任招商银行总行信息技术部主机开发室经理,招商证券信息技术中心总经理、董事总经理,招商证券总裁办公室总经理、董事总经理,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周志超先生

现年44岁,中央财经大学本科,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在职研究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周志超先生曾任中邮证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天源证券副总经理,世纪证券副总裁,北京东方瑞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20年12月至2021年4月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21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钟桂全先生

现年50岁,毕业于五邑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钟桂全先生1998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总裁助理兼证券软件总部联席总经理、副总裁。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金证科技(上海)总裁。

陈志生先生

现年36岁,中山大学金融学本科、工商管理硕士。2010年至2019年先后任职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2019年7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股票代码:600446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业务办理(第八号一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已于2023年7月6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期权代码:1000000182),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7月6日至2024年7月5日,目前处于自主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间为2023年10月17日至2023年10月26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

证券代码:605098 证券简称:行动教育 公告编号:2023-035

#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23年1-9月营业收入预计为41,000万元到50,000万元,同比增加20%到47%。

2.公司2023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14,500万元到17,500万元,同比增加54%到86%。

3.公司2023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14,000万元到17,000万元,同比增加64%到10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计算:

1.公司2023年1-9月营业收入预计为41,000万元到50,000万元,同比增加20%到47%。

2.公司2023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预计为14,500万元到17,500万元,同比增加54%到86%。

3.公司2023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14,000万元到17,000万元,同比增加64%到100%。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本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34,06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9,41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 8,518 |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次业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本年度公司执行大客户战略成果显著;2)公司自上市后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对市场产生了积极的影响;3)公司人才梯队建设卓有成效,形成了精选人才和培育人才的高质量体系,提升了业务人员的专业度,客户满意度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3-039

#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吴学愚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开始日 | 解除质押日 | 质权人 |
|---|---|---|---|---|---|---|---|
| 吴学愚 | 是 | 2,840,000 | 4.73% | 0.39% | 2022-9-1 | 2023-10-1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芙蓉支行 |

二、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15,188,480 | 15.69% | 55,200,000 | 47.92% | 7.52% | - | - | - | - |
| 吴学愚 | 60,048,577 | 8.18% | 6,150,000 | 10.24% | 0.84% | 6,150,000 | 100% | 38,886,433 | 72.15% |
| 湖南闽能投资有限公司 | 29,928,960 | 4.08%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205,166,017 | 27.95% | 61,350,000 | 29.90% | 8.36% | 6,150,000 | 10.02% | 38,886,433 | 27.04% |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2023年8月3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307478340A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宝

注册资本:16,125.3874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7月15日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北路5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锂离子电池及原材料研发、制造、销售;生产、销售:硫酸钠、粗氢氧化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备案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 天 化 编号:2023-077

#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召开了第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新设子公司承接资产置换交易中置入的资产。本次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已于2023年10月10日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11日、2023年9月28日、2023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并修订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2023年10月11日,公司已完成设立子公司事项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桐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22MAD151087T

名称:贵州安佳矿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燎原镇油草村10-10号地块二(该市场主体为"一照多地",其经营场所登记信息详见二维码)

法定代表人:黄安松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3年10月11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制品制造;矿山机械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3-061

#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自身业务实际情况,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8日、2023年9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修订。

近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公司已完成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最终登记完成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7782903872

注册资本:壹拾壹亿捌仟贰佰贰拾万陆仟玖佰肆拾壹人民币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2005年08月23日

法定代表人:罗立国

营业期限:2005年08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雅山西路530号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3-049

#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涉及水电、风电及光伏发电业务,根据公司初步统计,现将2023年第三季度及前三季度累计发电量完成情况披露如下:

2023年第三季度公司直属及控股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24.82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9.19%。其中,水电完成发电量9.44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11.83%;光伏完成发电量8.35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10.82%;风电完成发电量7.03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4.06%(陆上风电完成发电量3.90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14.24%;海上风电完成发电量3.13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下降6.32%)。

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直属及控股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64.50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下降3.54%。其中,水电完成发电量18.58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下降24.84%;光伏完成发电量23.11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9.00%;风电完成发电量22.81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8.88%(陆上风电完成发电量12.22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21.71%;海上风电完成发电量10.59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下降2.93%)。

公司直属及控股发电企业2023年第三季度及前三季度累计发电量数据分别为:

| 项目 | 装机容量(万千瓦) | 2023年第三季度发电量(亿千瓦时) | 2023年前三季度发电量(亿千瓦时) |
|---|---|---|---|
| 水电 | 113.22 | 9.44 | 18.58 |
| 光伏 | 211.14 | 8.35 | 23.11 |
| 风电 | 128.62 | 7.03 | 22.81 |
| 其中:陆上风电 | 68.3 | 3.90 | 12.22 |
| 海上风电 | 60.32 | 3.13 | 10.59 |
| 合 计 | 452.98 | 24.82 | 64.50 |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